

#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1 设计简况

2017 年 10 月，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初步设计》通过了审批主管部门的审批，其中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建设单位为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土建单位和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家机电单位。本工程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简况

本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全线轨通；2021 年 3 月 28 日，开始试运行。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 月委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验收单位”）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3 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

2024年3月24日，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市组织召开了“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工程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介绍、工程监理单位对建设期间的监理工作总结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对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合理，验收结论明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由于本工程线路距周边居民区较近，施工期间有沿线群众反映其受施工噪声影响。建设单位收到上述反映后，及时联系施工单位调整或增设相关噪声防护措施以减小施工噪声的影响，并积极与投诉群众进行反馈和沟通，取得了群众的谅解。

本工程试运行初期，曾间歇有沿线居民反映地铁经过时有振感或噪声影响。针对居民反映的问题，建设单位进行了相关调查、加强了相关区段的减振设备维护和轨道日常维护管理，并根据该处采取的减振措施和振动监测结果及时向投诉的居民回复说明了相关情况，取得了居民的理解。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期间对本工程沿线公众开展了本工程的环保情况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沿线公众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满意。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布了《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也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3、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试运行开始后，验收调查单位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红山站至谷水站区间（地上段）周边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存在噪声超标现象。

验收调查单位发现上述问题后，随即向建设单位进行了反馈。经咨询相关行业专家、并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的多次沟通后，最终确定了该区间段的整改方案，包括：罩棚内增设吸声板、设置吸声百叶、降低该区间段的运行速度等措施。整改方案确定后，建设单位责成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运营单位尽快实施。

上述整改工作最终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在确认相关区域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后，验收调查单位随即再次开展本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于 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